

证券代码：301118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光股份”）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和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有效期限内，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近日全资子公司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化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要母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恒光化工向光大银行申请额度为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所欠光大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三、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2、保证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额度及范围：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相关应付的费用。

5、保证责任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目前累计且尚存续的担保总额为 2.7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五、 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2日